



专家解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立法的现实意义与价值

2019-04-12 09:42

来源：司法部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 闪淳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2月17日正式公布，标志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可以说是众望所归，对做好新时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具有特殊而重大的历史意义。

一、开启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制建设的新征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进程，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制建设情况看，相关法律条文散见于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之中，内容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够；同时，现有的应急预案建设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电力等相关行政法规，也只是对相关行业领域或者对应急管理某一环节的工作进行了规定，系统性和普适性不够。《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全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支撑和法规遵循，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真正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二、强化了应急准备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

应急准备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实践活动，是平时为消除事故隐患、遏制事故危机、有效应对事故灾难而进行的组织、物质、技能和精神等准备。每当发生重大险情或事故后，社会和公众关注的焦点往往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成效。而决定应急处置与救援成效的关键因素是平时的应急准备水平。应急处置与救援活动是检验应急准备水平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其成效如何，只不过是应急准备能量在战时的集中释放而已。因此，《条例》在立法的定位上，始终围绕着“平时牵引应急准备，战时规范应急救援”这一基本任务，目的在于通过《条例》的实施，推动各方牢固树立“宁可千日无事故、不可一日不准备”的思想，把应急准备作为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并从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等方面搭建了安全生产应急准备的基本内容。

三、明确了有关各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中的职责

《条例》在总则中确立了政府统一领导、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分级分类管理、整体协调联动、属地管理为主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制，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事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应急处置与救援中所承担的责任和应当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既遵从了上位法明确的相关要求，又理顺了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等有关各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定位，为推动实现各担其职、各负其责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局面提供了法制保障。

四、解决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现实问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近年来，大量事故救援实践表明，由于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政府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时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使得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在一些地区和单位得不到足够的重视，应急准备不落实、应急处置不规范和违规指挥、盲目施救等问题十分突出，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有多年来基层关心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问题、现场指挥问题、救援补偿问题，都在《条例》中进行了明确回应。可以说，《条例》的实施，是对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的系统规范，切实解决了长期以来事故应急工作无法可依的问题，为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杨宇虹

相关链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